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1784号

申请执行人郑某某，男，1953年3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。

被执行人周某，男，1973年10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3民初3388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于2017年3月27日向被执行人周某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郑某某借款本金583,000元，利息69,480元，案件受理费4,815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某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菊联路232弄15号3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
审 判 员 徐 颖

审 判 员 范钦召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夏敏

